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旺角上海街688-690號鎮海商業大廈2樓
2/F., Chun Hoi Commercial Bldg, 688-690 Shanghai St., Mong Kok, Kln., H.K.
電話 Tel：2776 7232 傳真 Fax：2788 0600
電郵 E-mail：info@hkflu.org.hk
網址 Website：www.hkflu.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新聞稿】

酷熱工作要留神

勞聯、工健促政府加強「熱疾病」職安健規管

香港夏日炎熱潮濕，6 月 24 日更發生一宗懷疑因在暑熱天氣下工作、僱員昏迷送院不治的悲劇。中國內地以至美國、新加坡等地均已經訂明相關法例以預防熱疾病，反觀香港有關政策措施則相對落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工健)近年多次召開記者會，關注前線員工的暑熱工作問題，也曾經與勞工處代表會談以表達訴求。勞聯、工健於 7 月 9 日再度召開聯合記者會，邀請行業工友講解業界於暑熱天氣下工作實況，向政府當局提出改善建議，期望當局規劃中長期職業安全及健康發展目標，更好保障前線員工安全健康。

僱主和處所使用者需主動地提供更多針對性支援

不但要對在暑熱環境工作下的員工採取有效的「工程控制措施」，更要定期評估和持續改善所提供的散熱設備的成效，如隔熱屏障、抽風設備等。員工制服必須考慮暑熱因素，如吸汗、通爽、防 UV 等要素。僱主也應根據已知的或突發的暑熱壓力情況，為員工提供特別小休停工時間、更改工作編排。另外，僱主亦可採用國際勞工組織推薦的「員工參與式職業健康持續改善模式」，讓僱傭雙方可以互相交流與工作環境有關的意見和建議，有助管理層在制度上建立更針對性的熱疾病預防措施，減低員工在工作時患病風險。

立法將中暑列為職業病

根據現時法例，僱主需考慮僱員中暑的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惟罰則過低，法例自生效至今 67 年，截至今年 2 月為止，因違反職安健法例罪成而被判即時入獄的個案，只有一宗，顯示法例阻嚇力不足。有鑒於此，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認為政府應將高熱工作環境引致的熱疾病及「中暑」納入《僱傭補償條例》的可補償職業病，因為現時證明中暑而發生意外導致工傷困難，而政府已有 10 年沒有檢討職業病的種類涵蓋範圍。另外，他也建議政府應參考英國和本港其他職安健法例的要求，將《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訂為法定風險評估，規定僱主在安排員工在有機會出現酷熱情況的環境下工作前，必須委派受過相關訓練的合資格人士按照勞工處《風險評估》的建議進行評估，並把評估結果展示在工作地點的顯眼地方，以提醒員工應注意的事項。林認為除非勞工處的暑熱工作指引和評估有法律效力，否則僱主可以不跟從，使其成效存疑。政府當局亦需進一步加強監管，不定時突擊巡查，執法力度和罰則需具阻嚇性，避免風險評估淪為純粹的行政程序。

此外，工健項目經理王俊鈞建議，所有僱主必須為在熱環境工作的員工提供便攜式溫濕度計，以即時掌握由環境溫濕度換算出的「酷熱指數」，以採取暑熱預防措施。他亦認為政府需鼓勵、

推動創新智能科技在熱工作環境的普及運用，研發可偵測工人熱壓力和個人生命徵象的醫療產品，提高量度暑熱環境風險的準確度。短期而言，政府及相關的職安健團體應投放更多資源給小型公司和承辦商，用宣傳及相關職安用具津貼等方法為他們提供協助。

參考外地，立法訂立在高溫環境下的勞動工作安排和小休時間比例

政府可參考台灣的「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客觀訂立員工在高溫環境下每小時的勞動工作安排和小休時間比例。同時，參考美國疾病及預防控制中心的指引，為暑熱工作的員工在工時編排上增添適應期，即新入職員工或假期超過四天重新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員工，應逐漸增加工作量和在熱環境下的時間。也應研究效法廣東省《高溫天氣勞動保護辦法》職安健法例，規定當氣溫達到攝氏 35 度以上至 37 度以下，僱主應採取換班輪休等方式，縮短連續作業時間，並且不得安排戶外露天作業加班。當氣溫達到攝氏 37 度以上至 39 度以下，全日戶外露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當氣溫達至攝氏 39 度或以上，當日應停止戶外露天工作。

提供更全面的熱疾病預防資訊予前線員工和管理層

僱主必須其各級員工提供的職安健資料和訓練，並要按實際工作危害而調整。員工培訓更要加入更多有關熱疾病的課題，包括其早期症狀、成因、急救方法、須特別留意的因素(如高血壓或高齡)等，令較高風險員工更關注自身情況。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應該給予各行業僱主更多支援，成立特別專項委員會，每年夏季因應高溫天氣情況，安排及檢討相關的熱疾病宣傳策略，例如參考美國和台灣做法，設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為勞動者提供有關高溫、預防熱疾病的資訊，加強線上下宣傳渠道。政府也應研究強制定期安排僱主和僱員參加職安健暑熱安全的面授課程和考核。

促請政府帶頭改善員工及外判工友酷熱環境工作的保障

林振昇亦促請政府應盡快落實 2020 年時，保障外判非技術僱員防中暑的工作安排改善措施，例如要求承辦商為夏季戶外工作的員工提供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清涼飲用水、人性化的工作時間編排。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聯絡人：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譚金蓮女士 電話: 6070 816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項目經理 王俊鈞先生 電話: 2725 3996

香港樓宇管理僱員工會理事長何志明 (右)表示，有在公司為了維護形象，要求穿著長袖西裝，在戶外長期暴曬。而停車場通風也極差，工友被迫在密閉環境呼吸汽車排出的廢氣。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理事長區邦添 (左二)表示，清潔工友經常要在獨自在郊外暑熱天氣下工作，日曬雨淋。相關部門並未替工友安排適當防暑措施，工友往往因負重關係只能帶極有限飲用水在戶外工作，情況極不理想。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理事羅永南 (左二)憶述中暑的經歷。羅生去年在地盤工作暴曬一個上午，中午出現熱衰竭徵狀，最後需吸氧送院治療。亦曾經於從事商場裝修時，因商廈不允許開空調，令室内的侷熱程度比戶外工作更嚴重。

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右二)表示，曾經收到設立在露天操場的流動檢測站員工，向他反映工作侷熱苦況，期望政府能帶頭做好職安健防中暑的榜樣。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譚金蓮女士(中)認為，政府的職安健政策經過多年成效不彰，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更加重視職安健，負起主體責任。她亦希望僱主和承辦商多關懷僱員的職業安全。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項目經理王俊鈞(右)指出，香港的職安健法例在回歸後無大幅修改，仍有不少漏洞。建議政府多多借鑒外地成功例子。

勞聯、工健以及工會代表，一同促請政府加強有關「熱疾病」的職安健規管。